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內容有關Elemental主導投資之公佈(「**Elemental**主導投資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Elemental主導投資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Elemental主導投資公佈所載，載有(其中包括)：(i)Elemental主導投資之進一步詳情；(ii)合資格人士報告；及(iii)估值報告之有關Elemental主導投資之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該通函，故預期該通函之寄發將延遲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張詩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東升先生及周肇基先生。